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

本公告乃由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耀祖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耀祖先生，46歲，於上市公司及持牌法團的策略財務規劃、資本重組及交易結構、稅務規劃及財務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i)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任助理財務總監；(ii)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在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ii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在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9）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投資部副總裁；(iv)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3）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彼在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v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彼在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任公司秘書；及(v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彼在星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於主板被取消上市）任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梁先生一直在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2）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彼在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9）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彼在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彼獲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3）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在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5）任執行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二零一九年三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資格。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梁先生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就任。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梁先生委任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建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建麗女士、*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林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馬有恒先生。